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 1
提案人：總務處李偉成主任 提案日期：105 年 2 月 15 日

案 由 (主旨)	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，提請討論
說 明 (依據)	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
辦 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(提案最低 10 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)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備註：請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linda@ntpc.edu.tw，
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